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指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2409323

10位ISBN编号：751240932X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陈显伟 主编

页数：331

字数：54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根据最新法律硕士(非法学)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编写而成。

将分析中的每个知识点单独列出来形成标题,并标注其需要掌握的程度,比如了解、一般掌握、重点等,重点或者非重点一目了然。

最有特色的还是将历年的真题按照知识点而归类,考察的频率形象地说明了该知识点是否重要,是否是考点。

该书也可以看成是按知识点排列的真题解析。此外,《刑法修正案八》、新的《专利法》、《侵权责任法》在本书中都有体现。

本书能帮助考生在复习前期打基础、了解重点和非重点。

本书同时也适合法律硕士(法学)的考生。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作者简介

陈显伟，2000年首届全国法硕联考中国人民大学公费法律硕士。

毕业后做过公务员，知识产权公司部门主管，现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部门主管，拥有律师、专利代理人双资格。

连续11年担任考研论坛法律硕士版版主，网名Horace，考生们习惯称呼他为“老妖精”。

自2000年以来，陈显伟一直以自己丰富的备考经验悉心指导着历届法硕考生，帮助了无数胸怀法律梦想的同学顺利进入法硕名校。

其每年写作的《老妖精系列指南》帮助无数法硕考研战友圆了自己的梦想，在法硕领域具有极高的人气和威望。

书籍目录

考点、重点、难点及历年真题分类解析

刑法学

民法学

综合课 法理学

综合课 宪法学

综合课 法制史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【解析】选A。

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《关于第93条第2款的解释》的规定，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，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“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”：第一，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的管理……所以，选项A是正确的。

关于选项B，刑法第382条第2款的规定：“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，以贪污论。”

所以，选项B是错误的，乙利用受聘担任国有公司经理职务的便利条件，侵吞国有财物的行为，应当构成贪污罪。

关于选项C，根据刑法第385条的规定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的，不需要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就已构成受贿罪，国家工作人员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他人索取财物，虽未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构成受贿罪，选项C错误。

关于选项D，根据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法定刑的规定，如果行为人妨害公务造成被害人重伤的，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，不再认定为妨害公务罪，所以，选项D也是错误的。

综上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。

163.挪用公款罪（重点。

特殊主体，要记住挪用公款的三种情形）——特殊主体，即国家工作人员。

——注意与挪用资金罪的区别，对于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、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有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的，定挪用资金罪。

——挪用用于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，从重处罚。

——注意与贪污罪的区别，行为人挪用公款后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，定贪污罪，参见（07—单—19—C）。

（10—多—21）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下列行为，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有（ ）。

A.甲将优抚资金10万元借给朋友购买股票，2个月内归还。

B.乙将价值10万元的防汛物资借给朋友建造住宅，半年后归还。

C.丙将教育专项资金100万元用作自己开办公司注册资本金，1个月内归还。

D.丁将救济款项50万元用于本单位购买高级轿车。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呕心沥血，终化茧成蝶，老妖精倾力之作，法硕考研人必备经典。
——考研网创始人 林毅鹏

<<陈显伟2013法律硕士联考复习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硕士入学联考系列丛书:法律硕士联考复习指南(加强版)(2013)》能帮助考生在复习前期打基础、了解重点和非重点。

《法律硕士入学联考系列丛书:法律硕士联考复习指南(加强版)(2013)》同时也适合法律硕士(法学)的考生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